**雁塔区2025年老旧小区庭院围墙内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85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85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2025年老旧小区庭院围墙内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雁塔区2025年老旧小区庭院围墙内雨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791588373**  **电子邮箱：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概况：**

1.项目概况：雁塔区2025年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初步设计

2.建设内容：本次（1）西勘小区（西影路46号）、（2）城南锦绣（西延路70号）、（3）颖园小区（西影路186号）、（4）宝枫佳苑（雁塔区西延路68号）、（5）情报所家属院（乐游路60号））、（6）地震局家属院（西影路316）、（7）西安文理学院家属院翠华路住宅区（翠华北路393）、（8）质检所家属院（后村西路）、（9）45中学家属院（西影路396）、（10）西安科技大学东院（雁塔区西影路41号）、（11）曲江颐景(雁南二路与慈恩西路交叉西北角)、（12）第一医院家属院（乐游路7号）、（13）石化院小区（西延路45号）、（14）省考古所家属院（乐游路31号）、（15）正和小区（西影路486号）、（16）陕师大附中家属院（雁塔西路10号）、（17）雁塔分局家属院（乐游路4号）、（18）电信四所北院（翠华北路269号）、（19）电信四所南院（翠华路226号）、（20）西勘新苑(西影路338A)、（21）微生物研究所（西影路76号）、（22）中交二公局职工医院家属院（含光南路150号）、（23）回收公司家属院（翠华北路393号）、（24）雅荷翠华小区（翠华路300号）、（25）药材公司家属院（翠华北路286号）、（26）西安饭庄（乐游路9号）、（27）科学器材西院(乐游路8号)、（28）沙坡检察院（西影路563号）、（29）区政府家属院（育才路238号）、（30）曲江大队家属院(西影路605号)、（31）区卫生局家属院（翠华北路345号）、（32）大唐不夜城社区管委会家属院（雁南一路5号）、（33）电信四所新院（慈恩西路陕师大附中南侧）、（34）大方西院（雁塔区西影路63号）、（35）风景区第一生活小区（雁塔区西影路57号）、（36）大方东小区（西影路58号）、（37）雁影华庭小区（西影路63号）、（38）紫竹花园小区（二环南路西段108号）、（39）长安大学家属院东区（雁塔区育才路81号）、（40）长安大学小寨校区（雁塔区长安中路161号）、（41）长安大学雁塔校区西家属院（雁塔区育才路115号）、（42）长安大学崇业路南院北院（雁塔区崇业路9号、10号）、（43）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青松路小区（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青松路3号）、（44）雁塔监狱（雁塔区等驾坡街道二环南路东段50号）、（45）电信十所家属院（雁塔区雁塔西路12号）、（46）陕西食品药品检验所家属院（雁塔区朱雀大街421号），共46个既有住宅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内容包含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现状路面开挖及修复等。

3.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二、设计依据**

2.1 相关政策法规

（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04）；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08 年 2 月 28 日；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

（5）《西安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2017 年修订》（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17 年 9 月）；

（6）《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西安市资源和规划局，2022 年 11 月）；

（7）《西安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5～2030 年）》（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8）《西安市排水（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 年）》（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5〕60 号)；

（10）《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的通知》（陕政发[2001]14 号）；

（11）《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

（12）《陕西省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2.2 污染物控制标准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3 采用的技术规范

（1）《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2）《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4）《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 50025-2018）；

（5）《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6）《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7）《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8）《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材》（GB/T 19472.1-2019）；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0）《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4）《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标准。

**三、设计原则**

（1）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综合城市规模、城市性质、城市特点及雁塔区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情况，以既有住宅小区雨、污水达到完全分流为目标，遵循“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合理可行、施工规范”的原则，制定雁塔区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效益；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满足雁塔区雨水排放能力的要求；

（3）充分利用现有管网，保留原雨污合流管网作为污水管，新建雨水管网；对局部破损严重的现状排水管道进行原位重建。

（4）雨水管道的布置在结合现状的情况下，既考虑能够就近、便捷接入，又方便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对现状设施的破坏及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

（5）选用运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管理方便的雨水收集系统。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初步设计

2.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A3、概算文本A4 及电子版dwg、pdf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初步设计：设计文本及图纸A3、概算文本A4

（2）电子版的要求

初步设计：电子版dwg、pdf

（3）其他要求：无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五、编制深度**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任务书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对于各设计阶段深度的有关要求。表达深度满足指导工程设计，方案表达清晰，能够满足政府审批要求、满足各阶段工作需要。

5.1 初步设计

初步应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结合各点位设计范围、小区现状雨污水管道及现状市政雨污水管道，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订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5.2 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周期：两个月。

**六、商务要求**

6.1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2个月。

6.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6.4支付约定

设计成果全部完成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內，一次性付清费用。

6.5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以及设计费金额。 （3）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发生的设计变更，双方协商重新确定设计费；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修改设计的，设计方应无偿提供相应修改设计等服务。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征得设计人的同意，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的加急费用。 （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2、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主体结构50 年。 （4）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槽、主体核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影响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设计人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由于发包人其他手续不完善引起的问题，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4、设计人交付成果迟延，设计人自愿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若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因不合适或其他设计原因导致审批不能通过，经修改一次后仍不能通过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设计人需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全部退回，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